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促字第8261號

債 權 人 綠捷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曾鑫城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張陳桂蓁、張博鈞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條、第2條、第6條或第20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，民事訴訟法第510條定有明文；又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第510條之規定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明文可參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張陳桂蓁設籍於臺北市松山區，非本院轄區，本院無管轄權，則依前開規定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殊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經查戶役政個人資料查詢結果，債務人張博鈞之戶籍遷入臺北市中正區戶政事務所，支付命令須以公示送達之方式為送達，依同法第509條規定，支付命令之送達如須以公示送達為之者，不得行之，故本件聲請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1 日

